

关于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东路项目公司”）与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青路项目公司”）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1、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单位名称	认缴投资金额	已实缴金额	剩余金额	出资方式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	2,730.52	2,730.52	-	货币资金
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70,000.00	20,000.00	150,000.00	货币资金
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60,000.00	30,000.00	30,000.00	货币资金
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95,500.00	95,500.00	-	货币资金
合计	328,230.52	148,230.52	180,000.00	-

2、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单位名称	认缴投资金额	已实缴金额	剩余金额	出资方式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	510.00	510.00	-	货币资金
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0,000.00	50,000.00	70,000.00	货币资金
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0,000.00	10,000.00	-	货币资金
招远市金泽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8,000.00	19,000.00	19,000.00	货币资金
合计	168,510.00	79,510.00	89,000.00	-

根据各股东投资金额的实缴情况，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比例非同比例增加，主要原因是各股东因资金性质不同，与本公司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资金投入时间点不同，各股东根据其所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及项目工程进展情况，分阶段投入资本金，保障项目工程资金需要；此外，各股东根据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其实际履约情况不同，因而其实缴资金不同步。

各股东实缴资本非同比例增加，并未损害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路桥”“上市公司”，包括其全资子公司）的利益，主要原因是：

①根据投资合作合同等相关合同约定，山东路桥应按本公司要求的进度按时足额出资到位，将项目资本金汇入项目公司基本账户。因此山东路桥对泰东路、

龙青路项目资本金的投入是根据合同约定、与项目工程进度相匹配的。

②山东路桥实缴资本比例低于其他股东缴纳比例，未有出现山东路桥实缴资本比例高于其他股东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超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。

③山东路桥入股项目公司，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按照5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其项目公司股权，保障了山东路桥资金投资收益。

综上，项目公司各股东投资进度非同比例增加，符合各股东各自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的相关约定；目前，项目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的进度能够满足项目工程进展需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
2017年2月10日